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04號

上訴人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心拓原力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24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140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求予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並就廢棄部分改判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。查上訴人經原判決判命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9,033元，及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上訴利益即為109萬9,0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汪曉君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佳慧